

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0.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103.01.16.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7.05.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5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3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6.0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本辦法明定之事項。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公共事務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與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
-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執行長由教務長擔任，副執行長由學務長、國際教育長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教務長擔任。
- 第一項所定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由執行長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或派任之，學生代表由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之，任期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本會組織分工如下：
- 一、國內實習暨產學合作課程：教務長負責督導教務處辦理。
 - 二、國內非實習課程活動：學務長負責督導學務處辦理。
 - 三、海外課程暨實習活動：國際教育長負責督導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 第六條 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設置辦法，經院、系務會議審議、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學院內各學系

(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者，得僅設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經院務會議審議、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置委員至少五人，且應包含以下成員：

一、當然委員：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院長及辦理實習課程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該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實習業務人員。

三、合作機構代表。

四、學生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院級及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本辦法明定之事項。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八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將當學期前條所定各款任務成果報告，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初審、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複審(第六條但書情形由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逕行初審)後，提交本會審議。

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任務時，得由全體委員中指定三人成立處理小組負責，並循前項程序辦理。個案書面契約如係採用本會通過範本製作者，得由審查小組一名委員審查決定；如非採本會通過範本製作者，應經審查小組三名委員一致同意，始得通過。

第九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另定之。

系級(第六條但書情形由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按前項校級規定，擬訂所屬單位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依前條第一項程序提交本會審定。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